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

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第二十条后增加一条（增加后的序号顺延）：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
本办法，中国证监会依照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